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C类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9	0177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0.04%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含）–30 日	0.10%	100%
30 日以上（含）	0	–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以上（含）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 本基金 C 类份额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简称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蚂蚁元空间法定代表人：王珺联系人：韩爱彬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楼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法定代表人：其实联系人：潘世友电话：950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法定代表人：薛峰联系人：龚江江电话：15179286389 传真：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2 层法定代表人：杨文斌联系人：杨樾电话：18217775310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法定代表人:吴强联系人:洪泓电话:0571-88911818客户服务电话:952555网址:www.5ifund.com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法定代表人:肖雯联系人:邱湘湘电话:020-89629099传真:020-89629011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网址:www.yingmi.com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法定代表人:王翔联系人:项阳电话:021-65370077转257传真:021-55085991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法定代表人:于海锋联系人:曾健灿电话:020-28381666传真:028-84252474-8055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网址:www.puyifund.com
1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法定代表人:杨健联系人:陈梦颖电话:15070015766传真:010-65330699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法定代表人:盛超联系人:林天赐电话:13001600048传真:010-59403027客户服务电话:010-59403028公司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1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王德英联系人:崔丹电话:075583169999传真:0755-83195220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注: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已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2023年1月18日起,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